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34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楊濠銘

被告 謝柏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鄭美雀